

PEARSON

Education Classic Series

教育学经典译丛

主编 褚宏启

EDUCATION

Public School Law

Teachers' and Students' Rights

教育法学

——教师与学生的权利

内尔达·H·坎布朗-麦凯布 Nelda H. Cambron-McCabe

[美] 马莎·M·麦卡锡 Martha M. McCarthy

斯蒂芬·B·托马斯 Stephen B. Thomas

著

(第五版)

(5th Edition)

江雪梅 茅锐 王晓玲 译
褚宏启 张冉 审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PEARSON
Education

Education Classic Series
教育学经典译丛

D922.16/
13
主编 褚宏启

EDUCATION Public School Law

Teachers' and Students' Rights

教育法学

——教师与学生的权利

内尔达·H·坎布朗-麦凯布 Nelda H. Cambron-McCabe
[美] 马莎·M·麦卡锡 Martha M. McCarthy
斯蒂芬·B·托马斯 Stephen B. Thomas

著

(第五版)

江雪梅 茅锐 王晓玲 译

(5th Edition)

褚宏启 张 冉 审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法学——教师与学生的权利 (第五版) / [美] 坎布朗-麦凯布等著;
江雪梅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教育学经典译丛)

ISBN 978-7-300-08784-9

I. ①教…

II. ①坎…②江…

III. ①教育法—研究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40625 号

教育学经典译丛

教育法学——教师与学生的权利 (第五版)

[美] 内尔达·H·坎布朗-麦凯布

马莎·M·麦卡锡 著

斯蒂芬·B·托马斯

江雪梅 茅 锐 王晓玲 译

褚宏启 张 冉 审校

Jiaoyu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32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48 000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教育学经典译丛》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顾明远

主 编 褚宏启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云鹏 文东茅 毛亚庆 卢乃桂 单文经 史静寰 司晓宏

田慧生 申继亮 石中英 刘 晶 吴志宏 张斌贤 张新平

杜育红 陈如平 周作宇 孟繁华 庞丽娟 易连云 郑燕祥

柳海民 洪成文 胡建华 涂艳国 秦梦群 秦惠民 高书国

高洪源 黄 崑 黄荣怀 曾天山 程凤春 褚宏启 薛焕玉

总序

尽管教育领域存在很多问题，尽管人们对教育如何改革存在不少争议，但没有人否认教育对人的发展、对国家发展、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尽管人们一度对教育学科的前途命运忧心忡忡，但教育学科的不断分化和发展却是不争的事实。世界各国对教育越来越重视，教育改革与发展如火如荼，教育理论研究日益繁荣，相关著述大量出版和发表。

教育研究的繁荣和教育学科的分化，既是教育实践推动的结果，又是推动教育实践的原因。实践呼唤理论发展，实践推动理论发展。教育是一项伟大而崇高的事业，在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在教育实践与教育理论的互动中，教育理论研究不断分化，产生了很多新的分支学科，在教育学的四个分支学科中，都有一些优秀的研究成果。这些优秀成果是各个分支学科的代表性著作，代表着世界范围内教育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深度和理论高度，是后人传播和生产教育知识时不能绕过去的知识界碑，是教育改革与发展必须吸收和借鉴的理论营养，是全人类共同拥有的文化财富。

在经济全球化和教育国际化的大背景下，系统引进翻译世界范围内教育学科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有利于我们整体把握世界范围内教育理论研究的总体状况，有利于我们全面吸收世界范围内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最优秀的成果，有利于提高我国本土教育研究的理论水平，有利于完善我国高校教育学科的课程体系，有利于提升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践水准。把世界上最好的教育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译介进来，为我所用，是我们组织翻译这套《教育学经典译丛》的基本宗旨。

20世纪80年代尤其是90年代以来，西方的教育理论著作不断被译介到我国，拓展了国人的教育理论视野，促进了教育思想与观念的传播与交流。进入21世纪，译介西方教育理论著作更呈加速之势，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回顾20多年译介西方教育理论著作的历程，有得有失，有很多经验教训值得总结。现在到了以平和、冷静的心态进行深度总结的时候了。

目前引进的国外教育理论著作，最大的不足是没能对世界范围内教育分支学科的发展进行全面、系统的介绍。虽然不少译丛都强调译介的“系统性”，但是，有的译丛失之于少，作品量小，不足以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分支学科体系；有的译丛失之于杂，作品量较大，但缺乏学科体系建构方面的高端设计；有的译丛侧重于某一个分支学科；有的译丛偏重于教材的系统介绍，而对非教材类的代表性著作关注不够。结果导致：尽管各类译著总量很大，但系统性却不够。我们现在推出的这套



《教育学经典译丛》力图弥补这种缺失。

本译丛最突出的特点是其系统性。所选书目力图涵盖教育学的所有主要分支学科,诸如教育基本原理、教育哲学、教育史、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社会学、教育管理学、教育经济学、教育财政学、教育政治学、教育法学、教育心理学、教育评价学、教育政策学、教育未来学、教育技术学、教育文化学、教育人类学、教育生态学、学前教育学、高等教育学、职业教育学等,力图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教育学科知识框架。

本译丛的另一个特点是权威性。这也是《教育学经典译丛》的内在要求。在选择书目方面,力求新、精、实。“新”是指入选书目能代表该分支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能引领该研究领域未来的发展方向;“精”是指入选书目皆为同类著作中的精品,我们力求为读者呈献最有价值的教育理论知识;“实”是指入选书目在内容上对我们确有借鉴价值,能对我国的教育研究和实践产生积极影响。

为保证译丛质量,我们成立了一个由重点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知名学者构成的编委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从选题、翻译、校订各个环节予以严格把关。译丛能够面世,得益于多方的支持与协作。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为这套译丛所提供的出版机会,感谢国内外学者为选定书目所奉献的智慧,感谢丛书的译者、校者和出版社的编辑人员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翻译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传播方式,并会对其后的知识生产方式、消费方式、使用方式产生重要影响。希望《教育学经典译丛》的出版,能对我国教育理论知识的传播、生产、消费、使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希望更多的人从中受益,也希望更多的人为译丛的高质量出版贡献力量。

褚宏启

2006年12月18日

中文版序言

我读硕士和博士期间的专业是外国教育史，主要研究美国教育家杜威的教育思想。1994年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后，我留校到教育学院工作。出于工作需要，我开始学习和研究教育法学，侧重于我国中小学法律实务研究和中外教育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在实务研究方面，我已经出版了《学校法律问题分析》、《学校法制基础》、《中小学法律问题分析》几本书，主要关注我国中小学管理中的各种法律问题，这些著作虽然颇受校长们的欢迎，但都不属于学术性著作；在比较研究方面，我曾主持了几个课题，相关成果已经结题为《教育法比较研究》一书。

在研究教育法学的过程中，我读过一些英文著作，感觉风格和水平均参差不齐，美国印第安纳大学麦卡锡教授等人合著的《教育法学》是其中的佼佼者。该书文风简洁，论证严谨，思想深刻，对于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助益良多。

2002年8月，我来到印第安纳大学的主校区——布卢明顿（Bloomington）校区——做高级访问学者，主要任务是学习、研究教育法学，合作导师就是教育学院的麦卡锡教授。麦卡锡教授著述颇丰，获奖很多，在学术界享有盛誉。她非常勤奋，常常工作至深夜才离开办公室驾车回家。我的办公室与她的相隔不远，经常发现她一个人在办公室挑灯夜战，她是印第安纳大学教育学院最勤奋的教授。能够与这么一位学者一起探讨、研究教育法问题是非常幸运的。半年的访学期间，我选修了麦卡锡教授的教育法学课，又细读了她的《教育法学》，再次感受到此书卓尔不群的魅力。《教育法学》在美国高校很受欢迎，不仅被用作研究生教材，还出了简本被用作本科生教材。当时，我就与她商议把该书译成中文的事，她欣然应允。

布卢明顿是个美丽的大乡村，远离闹市的喧嚣，是读书、做研究的好地方。我在此度过夏、秋、冬三季，感受了夏之热烈、秋之凄美、冬之萧索；尤其是色彩斑斓的秋天，让人心醉。“布卢明顿”直译就是“鲜花盛开的地方”，它最美的季节就是春天。遗憾的是我次年2月底就回国了，无缘领略此地的美丽春光。但我却在内心深处领略了别样春光。那一年的冬天，布卢明顿大雪连连，在大雪纷飞、天寒地冻时，我研读麦卡锡教授的《教育法学》和美国教育法律文献，从字里行间能强烈感受到法律规则背后对于人性的怜悯、对于人的尊严的呵护、对于人的发展的期待和保护，在内心深处油然而生春天般的融融暖意。

我国属于大陆法系，法律渊源是制定法。美国的法律属于英美法系，制定法和判例法都被认为是正式的法律渊源。尽管中美两国教育法律制度在法律渊源、立法



技术、司法程序等方面相差甚远,但现代教育法的内在精神是相通的、一致的,那就是对人的权利的尊重和保护。麦卡锡教授的《教育法学》一书的副标题就是“教师与学生的权利”,如何保障学生和教师的权利是该书的主线。在完善学生立法、教师立法方面,在更好地保护学生和教师的权利方面,该书能给予我们丰富的启示。在我国,权利的时代已经来临,自由精神与平等精神应该在教育中发扬光大。

大家现在看到的中译本是根据英文版《教育法学》第五版译出的,本书的三位译者都曾随我研习过教育法学,其中两位主要译者茅锐博士和江雪梅博士一直从事教育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专业素养扎实。翻译法学著作较之翻译其他著作更为艰难,该书的翻译历时三年有余,三位译者倍尝艰辛,追求精益求精,保证了该书翻译的专业水准。翻译完毕后,我们又请在印第安纳大学专门研究教育法学的张冉女士做了初校,然后我又做了复校。但即便如此,也难以做到尽善尽美,希望读者提出修改建议,使该书将来修订再版时更臻完善。

褚宏启

2009年10月18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

《教育法学：教师与学生的权利》已经出了五版。在综合地梳理依法治校的发展过程及现状的基础上，本书又有所改进，就当前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讨论。比如说，新增加了一章“残疾学生的权利”，目的是反映当前关于残疾儿童的诉讼案件持续增多的情况；重新编写的“学生的类别”一章，也新增了关于种族隔离的内容。 xiii

自 20 世纪中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法律制定者重新修订了教育方面的政策与法律。教育实践中，绝大多数的教师都很清楚地知晓什么样的行为可能引发诉讼，在什么情况下可能进行新的立法，有些教师甚至对最高法院作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的名称耳熟能详。然而，仍然有一些教师和管理人员不能正确地理解如何应用法律的基本概念来解决教育问题，结果，他们无法确定他们学校在运行过程中作出的决策是否合法；一些教师甚至认为，正义的天平是倾斜的、是不利于教育和学校的。本书的写作目的就在于帮助这些教师消除错误观念。

与教师们通常使用的法律材料不同，本书强调的是在实践中简便而综合地应用法律原则。本书讨论了可能对教师和学生产生直接影响的法律问题，并在学校这一具体环境中讨论了政府控制与个体权利的行使之间存在的张力；对学校这一特殊环境所做的分析与宪法、制定法以及各种司法解释的可适用性是紧密相连的。本书还讨论了合法委托的问题，并为学校管理人员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

在本书中，我们尝试着运用一种非技术性的方式来进行论述，为的是避免法律术语的过多使用。文中涉及的法律知识，我们都通过注释的方式进行了详细的说明，以方便读者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这些注释有选择地提供了某些判例的信息，可以帮助读者理解某些特殊法律概念。同时，本书的附录部分收录了术语表和最高法院判例选。

为了读者更好地使用本书，关于法律本质的论述，读者是不可不知的。法律并不是在真空的环境下制定的，法律必须反映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另外，法律通常是由带有个人观点和偏见的人们所制定的。尽管我们认为，法律一般来说是客观的，但是，个人的思考以及国家的政治倾向的确会对法律原则的发展及解释产生强大的冲击。 xiv

法律体系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随着法院对宪法及制定法条款的重新解释以及立法机构颁布实施新的法律而不断更新。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期，法院及立法者们通过制定民法法律以及将宪法中的条款解释为“保护个体免于政府的不当



干涉”而倾向于强调个体的权利。1975年以后,司法规定开始认为政府有权力对个体在学校中的自由进行限制,为的是保护集体的权益。尽管“教育公平”、“个体权利”等词汇依然盛行(这些词汇在早先的诉讼中是很流行的),但为获得优质教育而作出的努力已经创造了一种全新的法律活动,这种全新的法律活动与教师的素质要求和学生的学业标准是完全相适应的。另外,因行使宗教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引发的教育活动安排,如公立学校中的祈祷和课程审查,事实上也带来了一些法律活动。

因为司法机关在对宪法及法律规定作出解释的问题上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所以,本书关于法律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对法院判例的分析上。本书着重分析了那些可以代表关键的法律或者法律倾向的案例判决,尤其是法院近几年作出的诉讼判决。本书还透彻地分析了一些具有特殊意义的案例,为的是帮助读者理解法院所依据的基本法理。核查导致法律冲突的情境因素,可以帮助教师举一反三、善于发现自己学校中存在的法律隐患。

本书的写作持续了一段时间,在此过程中,司法机关颁布实施了许多司法决定,又提议制定了新的制定法,这或多或少地改变了教师与学生的法律地位。另外,学校工作人员面临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引起最高法院的重视,最高法院也没有提出指导性解决意见,而各个低级法院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又存在着矛盾的地方。这不能不让某些希求固定答案的读者产生困惑:原来法律在某些领域内也是不明不白、糊里糊涂的。

虽然还有一些问题尚未解决,但是,一些法律原则是已经确定了的,可以为学校工作提供方向性指导。对于教师来说,最重要的是熟悉这些法律原则、运用这些原则指导决策过程。虽然法律问题不断产生,但是,关于法律的基本知识、基本逻辑可以帮助学校工作人员在法院或者立法机关并没有对学校问题作出明确限定的情况下自如地处理学校问题。

本书的各个章节是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编排的。导言性的第一章介绍了美国的法律系统,为的是帮助读者更好地阅读随后章节中论述的学生和教师的权利;结论部分对主要的法律原则作了一个总结性陈述。各章节中均设立了小标题,便于有特殊需要的读者迅速地查阅相关内容。我们仍然希望读者能够通读本书,这是因为,某些议题在好几个章节中都有论述,但论述的角度各有不同;而且,本书对许多法律原则的论述也突破了章节的划分。例如,涉及教师权利的方方面面的诉讼,需要依据已经确定了的、关于学生权利的先决判例来审理,同样,涉及学生权利的诉讼也需要依据已经确定了的、关于教师权利的先决判例来审理。本书的各个章节相互印证,在特定处会提醒读者某个概念或者判例在其他地方还有论述。纵览全书,读者便可以发现,本书各个章节的内容构成了一幅教育问题与可适用法律原则之间的关系概略图。

虽然我们的写作是面向教学实践中的教师们的,但是,我们所选择的素材也同样可以满足教育政策制定者们的喜好,因为法律中的大部分概念、原理等适用于所有的教育工作者。另外,本书也可以为那些对政府管理公立学校学生问题感兴趣的家长们提供实用的指导。同时,本书全面而综合地论述了学生及教师的权利问题,因此,它还可以作为大学的基础课程教科书或者辅助性阅读材料。

阅读本书,有助于学校工作人员理解法律在现实中的应用问题,但是本书绝不



可以替代法律工作者的工作。一旦面临法律问题，教师们应当拜访律师、征询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还有，我们并不想预测法院和立法机关未来的发展进程，因为法律是不断发展、不断变化的，没有一本教科书可以帮助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法律发展的潮流。如果我们能帮助大家很好地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促进教师们在实践中运用法律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激发他们进一步研究法律的兴趣，我们创作本书的目的就算达到了。

致谢

在很多人的帮助下，我们完成了本书的创作工作。

非常感谢我们的学生，他们帮助我们核校草稿、核对引文。非常感谢格里芬·邓纳姆（Griffin Dunham）、罗茨林德·加拉斯皮（Rozlind Gallaspie）、托尼亚·吉恩定（Tonya Gendin）、莉萨·李（Lisa Lee）、珍妮弗·诺布尔斯（Jennifer Nobles）、雅各布·里格尼（Jacob Rigny）、凯西·西尔斯（Kathy Sears）、达林·赛德（Darin Sider）和张冉（Ran Zhang）等教育专业的研究生和法律专业的学生帮助我们审校草稿、搜集法律资料、修正引文。非常感谢迈阿密大学的简·克莱格（Jan Clegg）、佩吉·鲍尔（Peggy Bower）以及印第安纳大学的苏珊·汉斯（Susan Hanns）等同事热情真诚的协助。非常感谢路易斯安那东南大学的托尼·阿门塔（Tony Armenta）、佐治亚州立大学本杰明·贝兹（Benjamin Baez）及南亚利桑那大学大卫·A·威廉姆斯（David A. Williams）等人帮助我们审校本书。

如果没有家人的支持，本书也是无法完成的。我们的父母一如既往地鼓励我们从事专业工作。我们的爱人——哈里·麦凯布（Harry McCabe）、乔治·库（George Kuh）、伊冯娜·托马斯（Yvonne Thomas）——对我们的支持是无以言表的，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他们承担了大部分的家务劳动（在本书前四个版本的写作过程中，他们也是这样做的）。我们的孩子——帕特里克·麦凯布（Patrick McCabe）、凯里·库（Kari Kuh）、克里斯蒂安·库（Kristian Kuh）、凯尔·托马斯（Kyle Thomas）——也给予了我们最大的支持，让我们在长期的法律研究中得到放松与快乐。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公立教育的法律框架	1
州对教育的控制	1
国家在教育中的作用	6
司法系统的功能和机构	13
结论	17
第 2 章 教会与州的关系	22
宪法框架	22
宗教对公立学校的影响	25
为宗教信仰提供便利	37
宗教对世俗课程的挑战	40
州对私立学校的资助	43
结论	47
第 3 章 入学及教学方面的问题	64
强制入学	64
居住地要求	68
杂费	69
学校课程	71
学生学业能力测试	76
教育不当及教学疏忽	79
教学隐私权	81
结论	86
第 4 章 学生在非学业事务之上的权利	103
言论及出版自由	103
学生的仪表	117
课外活动	121



结论	125
第5章 学生的类别	140
法律背景	140
依据种族进行分类	142
依据母语进行分类	156
依据能力或成绩进行分类	158
依据年龄进行分类	161
依据性别进行分类	162
结论	171
第6章 残疾学生的权利	182
法律背景	182
恰当且免费的公立教育	186
个性化教育项目	188
相关服务	194
延长学习时限	197
参加体育活动	197
纪律	200
程序保护	202
结论	207
第7章 学生纪律	220
学生行为规范	221
开除和停学	223
体罚	229
学业处分	231
搜查与没收	235
对非法纪律处分的救济	247
结论	249
第8章 雇佣条件和相关条款	265
许可证或资格证	265
地方教育委员会的雇佣问题	268
合同	271
人事评价	274
人事档案	275
雇佣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77
结论	282



第9章 教师的实体性宪法权利	296
言论自由	296
学术自由	304
结社自由	309
着装自由	314
隐私权	315
结论	320
第10章 雇佣中的歧视问题	336
法律背景	336
种族歧视和出身国歧视	340
性别歧视	344
性取向歧视	352
宗教歧视	353
年龄歧视	356
残疾歧视	360
结论	365
第11章 雇佣的终止	379
程序性正当程序概述	379
解聘过程中的程序要求	386
依据法定理由实施解聘	391
权利受到侵犯之后的救济	399
结论	405
第12章 劳资关系	421
公共部门、私营部门中雇员的谈判权利	421
制定法规定的教师谈判权利	424
集体谈判的范围	426
工会的保障问题	430
申诉	435
谈判僵局	436
罢工	437
结论	438
第13章 侵权行为	452
过失侵权	452
故意侵权	464
诽谤	467
损害赔偿	469



结论.....	470
第 14 章 一般法律问题概述	478
一般原理.....	478
结论.....	483
术语表.....	484
最高法院判例选	488
后 记.....	496
索 引*	

* 索引请参见 <http://www.crup.com.cn/gggl>。

为了对全美 4 690 万名中小学生负责^[1]，美国公立教育的设立与管理必须以法律为准绳，而州与联邦的宪法及法律则为中小学校从事日常管理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因为法律具有更高的效力，所以教育组织制定的任何层次的政策及所从事的实践活动都不得与法律相冲突。但是，对教育者而言，法律是复杂的，遵循法律的指引并非易事——这是因为，联邦宪法与州宪法之间、美国国会与州议会之间、联邦法院与州法院之间、各种政府行政机构（包括地方教育委员会和校本管理委员会）之间常常存在管辖权的重叠。为了厘清这些复杂的法律关系，本章致力于说明法律的渊源、法律与法律之间是如何相互影响并构成公立教育的法律基础的。通过这种概况式的说明，我们可以在后面的章节中更充分地探讨适用于特定学校情境中的各项法律原则。

州对教育的控制

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承诺：“本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保留给各州行使，或保留给人民行使。”而联邦最高法院也早已认识到，该修正案的目的在于“减少恐惧和猜忌，因为不少人担心新成立的联邦政府可能会行使联邦宪法未授予它的权力，而导致各州不能充分行使为联邦宪法所保留的权力”^[2]。因为美国联邦宪法并未授权国会为美国公民提供教育，所以对公立教育的法律控制权实际保留在各州，它属于一种州的自治权。联邦最高法院一直在不断强调，只要州教育管理者及学校管理者的行为与基础性的联邦宪法保护原则保持一致，那么他们就有权力“在学校里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定和约束”^[3]。各州对教育所拥有的权力类似于各州的税收权或者提供社会福利的权力。尽管每个州的教育系统都具有自身的特色，但在各州之间还是存在不少共同点。

立法权

所有州的宪法都明确规定，州负有建立公立学校的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通常由州议会来承担，州议会必须为本州公民提供统一的、完整有效的、充分的公立教育系统。一般来说，联邦政府只享有美国宪法明确规定的权力。与联邦政府不同的是，州议会拥有州宪法及联邦宪法没有明确禁止的所有权力。因此，在制定法律以管理教育方面，州议会拥有充分的、或者说是绝对的权力。



法院已经承认,州议会在教育方面享有如下权力:筹措教育经费及分配教育资金、管理教师执照的颁发、规定学校提供的课程、确立评价学生学习成绩的标准以及对公立学校运营的其他各个方面进行规定。而且,州议会还规定义务教育制度,确保本州公民接受教育。目前,全美50个州都要求,特定年龄阶段(通常是6周岁~16周岁)的学生必须进入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学习,或者接受与之相当的其他教育。此外,即使学区周围受影响的居民反对学区发生改变,州议会仍然有权力对学区作出调整,它可以成立新学区、重新组建原有学区、合并学区或取消某个学区。^[4]

针对学校的其他管理问题,州议会也拥有管理权。比如说,根据州教育委员会、地方教育委员会或其他组织颁发的特许状,由州提供资金的特许学校就可以自主进行运营并可以免于为许多法律规章所束缚。特许学校运动是在全美发展最快的教育改革项目之一。自1991年以来,39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都已经通过了特许学校法案,不论是现存的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还是众多新成立的学校都可以申请特许状,州法律通常只规定特许学校的总数。在不同的州,特许学校的数目有很大差别。在有些州,仅有1所特许学校;而在亚利桑那州及加利福尼亚州,特许学校的数目则高达200多所。在2000年,哥伦比亚特区有超过8%的学生进入特许学校就读。^[5]而在2001年秋季入学时,全美进入特许学校就读的学生数已经超过了57.5万名。^[6]尽管进入特许学校就读的学生数还不到进入公立学校就读的学生数的1%,但由于许多州都已经同意颁布新的立法并对现存法律条款进行扩充,可以预见特许学校及其在校学生数还会继续增长。

在一些法律诉讼中,当事人会对州法律形成多种解释,这个时候就需要法院澄清州法的立法意图。如果法院曲解州法的立法意图,州议会就会以法律修订的形式阐明自己的观点。不过,州法律如果与州宪法或联邦宪法的相关条款或者与联邦民权法案相冲突,就不能产生法律效力,此时,州议会必须遵循法院的司法判决,对有问题州法进行调整。在对州法律的解释存在争议时,还可以请求州检察长对此法作出解释,或者请他对教育委员会行为的合法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除非州检察长的意见被法院否决,否则其所发表的官方意见具有法律约束力。

尽管州议会不能放弃其所拥有的立法权,但它可以将这种立法权委托给下属机构,委托它们制定贯彻法律所必需的条例和规章。这些条例和规章必须遵循州议会所确立的指导方针。在委托行政管理权方面,有一些州相当自由;相反,另一些州则制定了详细的标准,要求下属机构遵照执行。人们普遍有一种感觉,觉得是地方教育委员会在管理公立教育,实际上地方教育委员会所拥有的权力都是州议会所赋予的。法院总是反复强调,管理公立教育的权力并不属于地方教育委员会,其核心权力属于州议会。学校的建筑物被视为州的财产,地方教育委员会的成员属于州政府的官员,就连教师也是州政府的雇员。此外,不论公立教育的资金来自何方,它都是州的资金。

州教育行政机构

通过制定法律以管理公立教育的所有细节性问题是不可可能的,也是不可取的,因此除了威斯康星州之外,其他的州都成立了教育委员会,主要作用是制定各种实施细则,以利于宽泛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在大多数州,州教育委员会的成员是